

国务院关于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4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深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深圳是经济特区，国家创新型城市，现代海洋城市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发挥全国性经济中心、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、对外开放门户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等功能，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，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深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.24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.40万亩（含易地代保0.4万亩）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72.02平方千米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94.28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30.74平方千米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1%；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，其中2025年不低于43.8%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；用水总量不超过30亿立方米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24亿立方米；除国家重大项目外，全面禁止围填海；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主动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优势，强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，与香港、澳门深度合作、协同发展。强化与广州“双城”联动，高标准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促进与珠江口西岸城市融合互动，加强深圳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的城镇体系，完善带状组团城市的功能布局，强化组团间网络联通，促进都市核心区品质提升。强化区域和组团生态绿廊作用，重点保护好东部海域大鹏湾、大亚湾等滨海生态资源，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、海岛、海岸线资源，筑牢陆海协同的生态安全格局。创造优良人居环境，协调产业布局、综合交通、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，培育海洋科研集群，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创意产业发展空间需求。建设服务网络覆盖度更高的国际航空枢纽，完善口岸功能体

系，建设安全便捷、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。统筹水利、能源、环境、通信、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，积极稳步推进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完善城市生活圈，促进职住平衡；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，完善通山达海的游憩空间网络，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，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，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、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中村改造。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系统保护各类文化遗产，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深圳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广东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。深圳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，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，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，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，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；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；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